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
- 2.会议结束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：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
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203,032,9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491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187,567,9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2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5,465,0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69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5,808,2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53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43,2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5,465,0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698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8 人、监事 3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2,877,8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;反对 155,1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5,653,1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;反对 155,10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2,877,8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;

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5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；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877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；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5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；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877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；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5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；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877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；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5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；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2,877,8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; 反对 155,1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653,1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; 反对 155,1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,899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22%; 反对 165,0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643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62%; 反对 165,0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,862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44%; 反对 155,1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653,1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; 反对 155,1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2,877,8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%; 反对 155,1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653,1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8%；反对 15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